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北京法院打造绿色通道 便利当事人律师找法官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北京高院积极构建“联系法官”工单办理制度，对于当事人和律师要求联系法官的诉求，形成诉服前端统一接收、法官后台分类办理的工作模式。

形成“收转办督”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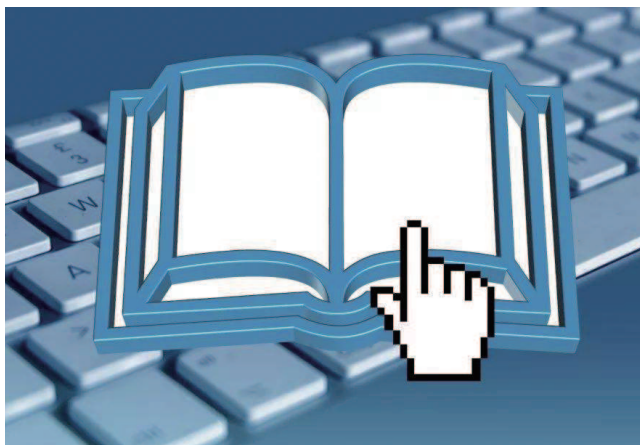
6月12日下午，记者在北京高院与北京律协举办的座谈会上了解到，北京法院出台工作规范，通过建设诉讼服务一体化应用系统，明确办理主体、优化办理流程、严格回复时限、规范督查考核，形成“收、转、办、督”的工作机制。

据悉，此举也是对北京市人大代表刘子华律师提出“希望法院为律师设置绿色通道，便于律师找到承办法官”意见的回应。

其中，“收”是指在覆盖实体、热线、网络的多个诉讼服务平台，建立专门联系法官渠道，方便未能直接联系到法官的当事人和律师通过上述平台提出联系法官诉求；

“转”是指对于当事人和律师提出的诉求，生成工单后统一汇聚到诉讼服务一体化应用系统，并根据诉求类型进行分类处理和转办；

“办”是指联系法官类工单转办至法官内网办案系统后，法官需严格在规定时间内对工单进行处理和回复，当事人



资料图片

人和律师可在外网直接接收查看法官回复内容；

“督”是指系统对工单办理进度、留言办理节点实时追踪，到期未回复的系统将自动发出催办通知，催办后仍未回复的系统自动发出督办提示，并将该提示同时发送给庭室负责人及分管院领导。另外工单办理情况还纳入考核办法，直接影响法官业绩考核评价。

推动电子卷宗流转

记者同时了解到，针对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人大代表刘红宇律师提出“以电子卷宗代替纸质卷宗流转”进而提升案件审判效率的提案，北京法院也进行了深入探索，通过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电子卷宗的跨院跨层级流

转，将相关案件的电子卷宗作为案件信息直接释放给执行、二审、再审案件承办法官，并优化在线阅览、检索、批准、复用等功能，以满足解除保全、委托执行、移送管辖、移送执行等案件办理需要。

座谈会上，北京高院针对已经上线运行的“微律师”平台，征求律师使用后的意见建议。

据了解，“微律师”服务平台于今年1月7日正式上线。该平台依托“北京法院诉讼服务”微信公众号，推行“互联网+电子诉讼”新模式，集合了网上立案、案件查询、文书送达、材料提交、联系法官、档案借阅、营商环境、找法官问案等核心功能，为广大律师参与诉讼和办理案件提供方便、快捷、实用的网络诉讼服务新途径。

完善“微律师”平台

北京律协会长、全国人大代表高子程认为，北京法院诉讼服务措施难能可贵，为全市法院优化首都营商环境的真诚努力和展现的大局意识点赞。

他建议，在推广使用“微律师”平台时，也要进一步了解律师的需求并完善相关功能。北京律协将全面配合北京法院，为优化首都营商环境不懈努力。

北京市司法局副局级干部王群表示，北京法院推出“微律师”平台是优化律师执业环境、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切实举措。下一步该平台要向“好使管用”的方向努力，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和推介效果，并做好多平台的统一。

北京高院副院长蔡慧永表示，下一步北京法院将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任务为契机，深入查找在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方面存在的问题。

通过严格依法保障律师各项执业权利密切沟通、不断优化完善律师执业环境、努力为律师参与诉讼提供更多便利等有力措施，为律师依法履职进一步提供支持和便利。努力构建法官与律师之间相互尊重相互支持相互监督的良性互动关系，共同为促进首都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改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赵加琪 王元义)

主笔闲话

见义勇为 为何还须为事故担责



今年3月9日，4岁女童邱某独自横穿车水马龙的103国道时，一辆汽车疾驰而来，开“摩的”的老人侯振林见状，疾步跑去抱起女童。随后，二人被一辆厢式

重型货车撞倒。老人不幸去世，女童颅脑损伤但无生命危险。

1个月后，河北省香河县政府授予侯振林“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但香河县交警大队认定货车司机、女童监护人、侯振林三人各负同等责任。侯振林家属对此难以接受。

既然老人是见义勇为，为何还须为事故担责呢？

本期“律师圆桌”中律师认为，交警部门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属于“就事论事”。侯振林的行为一方面属于见义勇为，另一方面也构成“紧急避险”。依据相关法律，这起事故的损害赔偿在保险理赔之外，应由女童监护人和货车司机分担，侯振林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陈宏光

一周律事

辽宁

开始律师调解试点工作

为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健全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辽宁省高院与省司法厅日前联合出台《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确定沈阳、大连、鞍山、本溪、锦州、营口6市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在当地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在律师协会设立律师调解中心、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调解工作室。

工作室或调解中心作为中立第三方主持调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律师调解可受理各类民事商事纠纷，包括刑事附带民事纠纷的民事部分，但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除外。

天津

启用“律师类电子证书”

据“央广网”报道，天津市司法局、天津市律师协会与市公安局、支付宝平台创新研发的全国首例具备人脸识别功能的“律师类电子证书”日前在天津正式启用，标志着天津市律师管理与制度改革进入了新阶段。

据了解，天津市“律师类电子证书”基于支付宝平台实名认证和人脸识别技术开发，通过与天津市司法局律师管理服务平台、市律师协会实习人员管理系统和公安可信身份认证平台(CTID)数据比对后生成电子证书，嵌入支付宝“卡包”，具备“刷脸领取，双重核验”的特点。

该电子证书全面覆盖该市正常执业的专、兼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公司律师和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具有首创性、突破性、安全性和便捷性。

社会公众可通过查看持证指纹解锁的证书详细信息页面核验律师身份，公、检、法等办案机关作为主要应用单位，可使用专用扫码设备进一步读取持证人人脸识别后随机即时生成的二维码进行验

证，确保身份真实有效、确保本人持有使用。

去年下半年以来，天津市“律师类电子证书”陆续在不同应用场景开展测试，试运行阶段系统顺畅、效果良好，目前，已有近5000名律师和1000多名实习人员在支付宝客户端申领了电子证书，在公安看守所设备端核验超万次。

为确保“律师类电子证书”有效使用、规范管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律师类电子证书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在全国率先实现“律师类电子证书”在公、检、法等应用单位的效力确认和实际运用。

下一步，“律师类电子证书”核验终端将全面部署到该市各区级以上公检法系统应用单位，同时，基于“律师类电子证书”开发的“远程视频会议系统”也将进入试运行阶段。

天津市将在推广“律师类电子证书”的基础上，探索延伸更加丰富的诉讼便利化措施，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夏震宇)

合肥

律师人均业务收入24.37万

据《安徽商报》报道，记者从合肥市律师协会获悉，“2018年合肥市律师行业发展现状数据分析”近日发布，过去的2018年，合肥市律师法律服务业务收费合计88720.58万元，同比增长25.09%，人均业务收入24.37万元。

据统计，截至2018年12月，合肥市共有律师事务所200家，同比递增10.5%。其中，合伙所182家，占全市律所总数的91%，个人所16家，占全市律所总数的8%，国资所2家，占全市律所总数的1%。合肥本地律师事务所173家，占全市律所总数的86.5%，外地在合肥的分所27家，占全市律所总数的13.5%。

按照规模统计，律师10人以下的律师事务所93家，占全市律所总数的46.5%；10人(含)至30人律师事务所83家，占全市律所总数的41.5%；30人(含)至50人律师事务所12家，占全市律所总数的5%；50人(含)至100人律师事务所10家，占全市律所总数的5%；100人(含)以上律师事务所2家，占全市律所总数的1%。

律师行业，截至2018年12月，全市有执业律师3641人，同比增长27.53%，占全省律师总人数的29.23%。其中，男律师2444人，占全市律师总人数的67.12%；女律师1197人，占全市律师总人数的32.88%。按照年龄统计，全市29岁以下的律师871人，占全市律师总人数的23.92%；29岁(含)至50岁律师2159人，占全市律师总人数的59.3%；50岁(含)至65岁律师559人，占全市律师总人数的15.35%；65岁(含)以上律师52人，占全市律师总人数的1.43%。

此外，2018年全市律师法律服务业务收费合计88720.58万元，同比增长25.09%，人均业务收入24.37万元；全市律所业务总量49584件，同比增长21.46%，人均业务约14件。全市办理各类诉讼案件44044件；办理非讼法律事务5529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711件。

合肥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处处长马家柱还发布了《合肥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2018)》，《报告》立足行业发展和律师工作实际，以详实的数字和丰富的图文诠释了律师为服务群众和社会发展所作的贡献。

(许家权)